

客户信息

新冠肺炎 与 索取保险赔偿额 —— 保险附加险条款 (Extensions) 及不保事项 (Exclusions)

Justyn Jagger 与 王馨仪

2020 年 5 月 4 日

序语

至新冠肺炎爆发以来，关于业务中断保险 (business interruption cover) 的信息层出不穷。这些信息主要讨论损毁 (damage) 的定义，并表示被保险人欲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需先鉴定被保财产是否被损毁。

我所有多年代表被保人的经验。以我们的经验，太过重视 ‘损毁’ 忽略了重点。为此，我们将为您探讨保险业主要的用词，让您更好的了解可向保险公司索取的赔偿额。

‘损毁’ 的定义

‘损毁’ 指的是被保财产本身的状态出现不利的变化 (adverse change to the physical condition) (可参考 *Promet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v Sturge (The Nukila)* [1997] 2 Lloyd's Rep 146)。‘损毁’ 可以是微观的。比如，名画上微观的变化能视为 ‘损毁’ (可参考 *Quorum A/S vs Schramm* [2002] 2 All E.R. 147)。再比如，海鲜里微观的变化也能视为 ‘损毁’ (可参考 *Ranicar vs Frigmobile Pty. Ltd.* [1983] Tas. R. 113)。‘损毁’ 不包括 ‘缺陷’ (defect)。‘缺陷’ 没有对财产的状态带来不利的变化。

被保财产是否被损毁必须依据情况及专家对情况的评价而定。无奈，当今全世界正忙于解决最棘手的问题——研制疫苗，而并未开始探讨新冠肺炎是否导致财产 ‘损毁’。在未鉴定新冠肺炎是否导致财产 ‘损毁’ 之前，保险人如何能因财务损失而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呢？答案就在被保人的保单条款内还有相关的保险法律原则。

传染病附加条款 (Infectious Disease Extension)

保险人可以查看保单上是否购买了传染病附加条款。这类附加条款通常写明，如果被保人因需申报的传染病 (notifiable infectious disease) 遭受财务上的损失，可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以往，条款覆盖的面积包括建筑物和周边 25 公里以内的传染病情况。

但至 SARS 病情以后，覆盖面积缩小到建筑物和周边 2.5 公里以内的传染病情况。如果在被保人的建筑物里面或者建筑物 2.5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发现有人感染传染病（比如，新冠肺炎），而被保人又因此遭受财务损失，便可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

公共当局附加条款 (Public Authorities Extension)

被保人也可以参考保单上是否购买了公共当局附加条款。这类附加条款通常写明，如果被保人因当局的措施而遭受财务上的损失，也可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什么情况可视为当局的措施？比如，美国新奥尔良州政府在卡特里娜及丽塔飓风之后实行了宵禁令（可参考 *Orient-Express Hotels Ltd. vs Assicurazioni General SpA (UK) [2010] EWHC 1186*）、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政府在大地震之后设立的‘红区’、新加坡政府为防疫而实施的‘断路线’措施劝阻外人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进入建筑物，等。

建立因果关系 (Causation)

如果被保人只有其中一条（传染病或公共当局）附加条款，比如保单有传染病附加条款但导致财务损失的因素是当局实施的措施或保单有公共当局附加条款但导致财务损失的因素是传染病爆发，那被保人该如何建立致使财务损失的因果关系呢？答案就在共存原因导致损失的法律原则（concurrent causes of loss）。

共存原因导致的损失 (Concurrent Causes of Loss)

共存原因导致的损失是什么样的说法呢？比如，两个不同的因素不能够单独导致财务损失，但两个加起来能够共同导致财务损失（而且也说哪个因素的破坏性比较大）。在这中情况下，这两个不同的因素可称共存因素（concurrent causes）。在 *JJ Lloyd Instruments Ltd. vs. Northern Star Insurance Co. Ltd. (The Miss Jay Jay) [1987] 1 Lloyd' s Rep. 32* 一案，船体的缺陷以及波涛汹涌的海浪共同造成船体损坏以致财务损失（缺乏任何一个因素，船体是不会受损的）。

关键是，如果财务损失是因共存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有没有义务赔偿呢？这取决于共存原因是否是件被保险事故（insured cause）、除外责任事故（excluded cause）或未被保险事故（uninsured cause）。比方说，两个因素共同导致财务损失：

- 一个是被保险事故而第二个是未被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责任赔偿财务损失（可参考 *Seashore Marine S.A. vs. Phoenix Assurance Plc [2002] Lloyd' s Rep. I.R. 51*

and *Bovis Construction Ltd. vs.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2001] *Lloyd' s Rep. I.R.* 321) ; 或

- 一个是被保险事故而第二个是排除在保单外的事故，保险公司也许没有责任赔偿财务损失（可参考 *Siang Hoa Goldsmith Pte. Ltd. vs. Wing On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1998] 2 *SLR(R)* 408 and *Pacific Chemicals Pte. Ltd. vs. MSI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2012] *SGHC* 198) 。

最有代表性的保险案件可参考 *P&C Insurance Ltd. v Silversea Cruises Ltd.* [2004] *Lloyd' s Rep. I.R.* 217。九一一事件以后，美国政府劝阻国人旅游。此案件的保单有恐怖主义附加条款（terrorism extension），却没有公共当局附加条款。政府的劝阻及恐怖袭击的阴影共同导致被保险人旅游业的生意大受影响。由于一个是被保险事故而另外一个是被保（但不是除外）事故，法院因此判定保险公司有义务赔偿被保人的财务损失。

结语

纵观上述，被保人在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的当儿，保险公司也许会驳回说新冠肺炎并非导致财产‘损毁’。尽管如此，只要传染病或公共当局措施不是件除外事故（excluded cause），被保险人还是有机会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额。许多保险公司已经意识到了所需做出的赔偿，所以都已经纷纷引入新条款把传染病和公共当局措施排除在保险责任以外。但对于已经持有相关保险的被保人，新的条款不会影响现有的保单。

以上信息如有任何与英译信息 《[COVID-19 – Extensions, Exclusions and The Fist Fight to Follow](#)》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